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青勋资评报字【2026】第 100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03 月 2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90003202600004
合同编号:	青勋所评约字[2026]100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青勋资评报字【2026】第1003号
报告名称: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8,379,155.37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王福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030084 李银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000299
王福哲、李银屏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6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附 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

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青勋资评报字【2026】第 1003 号

摘 要

项目名称：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方：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被评估单位：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济行为：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970.58 万元，总负债 132.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7.9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柒分），较企业账面的所有者权益 1,411.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426.44 万元，增值率为

101.06%。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一） 需要说明的产权及其他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房屋建筑物中有一栋锻造车间，面积 1368.02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 股权溢价、折价因素及流动性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溢价、折价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方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方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提请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

予以关注。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青勋资评报字【2026】第 1003 号

正文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简称：宏大齿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5323XY	名称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儒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沐熙三路 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齿轮、汽车传动件、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机床、模具、刀具；销售：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剧毒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方案咨询、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安装；计算机硬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简称：精密锻造）。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经韶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	1200	1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资产合计	24,065,127.60	22,849,546.83	22,287,284.22
负债合计	9,146,771.24	8,460,731.70	8,172,48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18,356.36	14,388,815.13	14,114,799.7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一、营业总收入	198,993.56		195,348.62
减：营业成本	625,128.79		73,017.36
税金及附加	367,515.14	84,799.41	85,888.6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18,585.17	938,438.44	789,051.33
其中：研发费			-
财务费用	1,404.05	540.66	647.14
加：其他收益	425,087.35	124,445.01	124,464.48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77.04	9,750.58	-19,49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082.56	-21,861.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71,011.84	-911,444.87	-648,287.80

加：营业外收入	2,323,125.70	381,953.64	381,953.64
减：营业外支出	8,688.73	50.00	7,68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574.87	-529,541.23	-274,015.36
减：所得税	4,641.6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216.51	-529,541.23	-274,015.36

上表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39 号），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8200171 号），2025 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040050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2,228.73 万元，负债总额 817.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11.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53 万元，营业利润-27.40 万元。企业处于歇业状态。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228.73 万元，负债总额 817.24 万元。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0,498,912.01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1,788,372.21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901,276.33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0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2,287,284.22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326,641.64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6,845,842.81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8,172,484.45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4,114,799.77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 2025 年财务数据摘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040050 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账面记录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887,095.88 元，有房屋建筑物 5 栋，土地使用权 1 项。

① 房屋建筑物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权利性质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1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66 号	办公楼	武江区沐熙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	钢筋混凝土结构	出让/自建	2012-09-30	801.12
2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2 号	设备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出让/自建	2012-09-30	297
3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60 号	维修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出让/自建	2012-09-30	121.5
4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573 号	锻造车间		钢结构	出让/自建	2012-09-30	6988.96
5	未取得	锻造车间		钢结构	出让/自建	2012-09-30	1368.02
合 计							9576.6

其中办公楼、设备房、维修房、锻造车间均办理了产权证，另一间锻造车间未办理权证。

②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

权有 1 宗，坐落于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面积为 19,079.00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来源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韶府国用(2014)第 030100024 号	外购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	2014-01-10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	五通一平	19,079.00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029,217.61	1,862,779.79
2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
3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369,761.60	38,496.54
	设备类合计	5,398,979.21	1,901,276.33

(1) 机器设备共 36 个（台），主要为冷却塔、空气压缩机、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除 1 台空压机外其他均购置于 2012 年 9 月，账面原值 5,029,217.61 元，账面净值为 1,862,779.79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放置于厂区及各车间内，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中，维护和保养情况一般。

(2) 其他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共 9（台），主要为空调、厂房照明系统、冷却塔管道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大部分购置于 2012 年-2014 年，账面原值为 369,761.60 元，账面净值为 38,496.54 元。

现场勘查时电子设备分布于公司办公区域内或者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这些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中，维护和保养情况一般。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受控状态，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资产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由于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供委托方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1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 第 97 号)；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投资性房地产》（中评协〔2017〕53号）；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2、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
- 3、《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6号、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42号、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0号、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73号）；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040050号)。

-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5、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6、《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2022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韶府发函〔2023〕14号）；
- 7、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韶府规[2022]3号）《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 8、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
- 9、国家统计局信息网；
- 10、同花顺 iFinD 金融咨询平台信息；
- 11、中国土地市场交易信息；
- 1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 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产权资料、工程建设资料和经营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未实际经营，净利润为负数，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无法合理预测并量化，不符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项要求，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尚未形成、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现金按盘点核实后的评估基准

日余额评估；银行存款均为人民币账户，人民币账户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留抵增值税，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在核实未来可受益金额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厂房，为自建，有较为完整的工程资料、财务成本资料，同时评估基准日通过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得知一般情况下的建安综合成本较为明确，故我们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评估即利用当地近期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据以估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造价成本，考虑项目相关专业费用、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相加估算重置原价，结合测算的成新率，据以确定评估值。

（5）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包括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市场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等多种方法，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被评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以及各具体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选定评估方

法。

①选定评估方法

未采用假设开发法的理由：评估对象宗地已开发利用，假设开发法适用性差，故未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未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的理由：成本逼近法往往适用于土地市场条件发育较差，土地用途特殊等，在无法利用其他合理评估方法测算时的评估，故本次评估不优先考虑该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的理由：因待估宗地同一土地性质、同一用途、同一区域内、相近时间段内的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可采用市场比较法修正，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采用基准地价法的理由：因待估宗地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且具备修正体系，所以本次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②市场比较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V----待估宗地土地单价；

VB ----可比实例土地单价；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可比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可比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可比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可比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③基准地价法介绍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Kj$$

式中：V：土地价格

V1b：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6)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对于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设备类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的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的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查看设备资料，合同发票较为齐全，通过对部分设备购置价格市场查询，价格较为合理。

本次对设备的重置价格按照价格指数调整法调整确定。

(7) 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负债项目通过账账、账表的核对，查阅原始凭证等审核程

序，对各负债项目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其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和偿还记录进行了核实，对大额债务发询证函，以确定各项负债的真实、完整性。

本次对负债项目的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资产的利用方式及其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贡献方式进行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相关因素进行调查。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方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

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利用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2,228.73 万元，负债总额 81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1.48 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970.58 万元，总负债 132.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7.9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柒分），评估增值 1,426.44 万元，增值率为 101.0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49.89	1,049.89	-	-
非流动资产	1,178.84	1,920.69	741.85	62.9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88.71	1,795.85	807.14	81.64
固定资产	190.13	124.83	-65.29	-34.34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228.73	2,970.58	756.86	33.96
流动负债	132.66	132.66	-	-
非流动负债	684.58	-	-684.58	-100.00
负债合计	817.24	132.66	-684.58	-83.7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1.48	2,837.92	1,426.44	101.0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 1,411.4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 2,837.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426.44 万元，增值率为 101.06%。其中：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741.85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684.58 万元。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增值，房屋建筑物账面值 682.38 万元，评估值 1118.55 万元，增值 436.1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房屋建成时间是 2012

年，至评估基准日时房屋重置成本增长较大，二是评估中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306.33 万元，评估值 677.30 万元，增值 370.97 万元。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是 2014 年，本次评估增值一是 12 年来工业用地地价水平上涨影响；二是受政府的政策、打造创新产业集群园区的一系列举措影响；三是市场需求增加。这些因素对产业园地价产生积极影响形成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65.29 万元，为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评估中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区别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的影响。

(3) 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账面值 684.58 万元，评估值为 0，减少 684.58 万元。递延收益是政府政策补助用于厂区房屋建设和设备建设的资金，已完成验收，企业无需向政府或第三方返还，不存在现实偿付义务，未来仅按期结转损益、不产生现金流出。根据企业价值评估准则及经济实质，该项负债评估值调整为 0。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需要说明的产权及其他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房屋建筑物中有一栋锻造车间，面积 1368.02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股权溢价、折价因素及流动性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溢价、折价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1、除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

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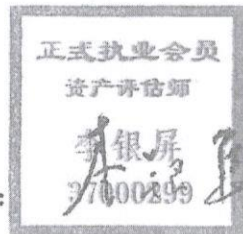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03月24日

附件

1. 资产评估汇总表、明细表；
2.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5.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6.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049.89	1,049.89			
2 非流动资产	1,178.84	1,920.69	741.85		62.93
3 其中: 债权投资	-				
4 其他债权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投资性房地产	988.71	1,795.85	807.14		81.64
10 固定资产	190.13	124.83	-65.29		-34.34
11 在建工程	-				
12 工程物资	-				
13 固定资产清理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5 油气资产	-				
16 无形资产	-				
17 使用权资产	-				
18 开发支出	-				
19 商誉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 资产总计	2,228.73	2,970.58	741.85		33.29
24 流动负债	132.66	132.66			
25 非流动负债	684.58	-	-684.58		-100.00
26 负债合计	817.24	132.66	-684.58		-83.77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1.48	2,837.92	1,426.44		101.06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498,912.01	10,498,912.01	-	-
2	货币资金	133,842.19	133,842.19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合同资产	-	-	-	-
8	应收利息	-	-	-	-
9	应收股利	-	-	-	-
10	其他应收款	10,206,538.51	10,206,538.51	-	-
11	存货	-	-	-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3	其他流动资产	158,531.31	158,531.31	-	-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8,372.21	19,206,885.00	7,418,512.79	62.93
15	债权投资	-	-	-	-
1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1	投资性房地产	9,887,095.88	17,958,539.00	8,071,443.12	81.64
22	固定资产	1,901,276.33	1,248,346.00	-652,930.33	-34.34
23	在建工程	-	-	-	-
24	工程物资	-	-	-	-
2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7	油气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	-	-	-
29	使用权资产	-	-	-	-
30	开发支出	-	-	-	-
31	商誉	-	-	-	-
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5	三、资产总计	22,287,284.22	29,705,797.01	7,418,512.79	33.29
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26,641.64	1,326,641.64	-	-
37	短期借款	-	-	-	-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1,108,069.73	1,108,069.73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4,938.89	4,938.89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4	应交税费	3,633.02	3,633.02	-	-
45	应付利息	-	-	-	-
46	应付股利	-	-	-	-
47	其他应付款	210,000.00	210,000.00	-	-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5,842.81	-	-6,845,842.81	-100.00
51	长期借款	-	-	-	-
52	应付债券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租赁负债	-	-	-	-
55	专项应付款	-	-	-	-
56	预计负债	-	-	-	-
57	递延收益	6,845,842.81	-	-6,845,842.81	-100.00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0	六、负债总计	8,172,484.45	1,326,641.64	-6,845,842.81	-83.77
61	七、净资产	14,114,799.77	28,379,155.37	14,264,355.60	101.06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股权投资	-	-		
4-2	其他股权投资	-	-		
4-3	长期应收款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9,887,095.88	17,958,539.00	8,071,443.12	81.64
4-8	固定资产	1,901,276.33	1,248,346.00	-652,930.33	-34.34
4-9	在建工程	-	-		
4-10	工程物资	-	-		
4-11	固定资产清理	-	-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13	油气资产	-	-		
4-14	无形资产	-	-		
4-15	使用权资产	-	-		
4-16	开发支出	-	-		
4-17	商誉	-	-		
4-18	长期待摊费用	-	-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合计	11,788,372.21	19,206,885.00	7,418,512.79	62.93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填报人：

填表日期：2026年3月3日

评估人员：李珊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共22页第10页

表4-7-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来源(外购、自建、自用转入、存货转入等)	结构	总层数	层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成本单价(元/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增值	评估单价(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6号	办公楼	自建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1	2012/09/30	m ²	801.12	1,381.65	1,106,866.39	758,578.48	2,235,631.30	72	1,609,655.00	851,076.52	112.19			
2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42号	设备房	自建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1	2012/09/30	m ²	297	1,176.65	349,464.39	202,828.23	782,656.61	70	547,860.00	345,031.77	170.11			
3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60号	维修房	自建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1	2012/09/30	m ²	121.5	1,182.23	143,640.90	83,368.77	320,177.70	70	224,124.00	140,755.23	168.83			
4	粤(2022)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573号	锻造车间	自建	钢结构	1	1	2012/09/30	m ²	6988.96	1,413.26	9,877,245.47	5,779,007.02	10,973,236.59	67	7,352,069.00	1,573,061.98				
5	未取得	锻造车间	自建	钢结构	1	1	2012/09/30	m ²	1368.02				2,166,912.53	67	1,451,831.00	1,451,831.00				
合计											6,823,782.50	6,823,782.50	16,478,614.73		11,185,539.00	4,361,756.50	63.92			
减: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6,823,782.50	6,823,782.50	16,478,614.73		11,185,539.00	4,361,756.50	63.92			

评估人员: 李珊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3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表4-8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设备类合计	5,398,979.21	1,901,276.33	5,600,300.00	1,248,346.00	201,320.79	-652,930.33	3.73			-34.34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029,217.61	1,862,779.79	5,168,300.00	1,177,554.00	139,082.39	-685,225.79	2.77			-36.79
4-8-5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								
4-8-6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369,761.60	38,496.54	432,000.00	70,792.00	62,238.40	32,295.46	16.83			83.89
4-8-7	土地	-	-								
	固定资产合计	5,398,979.21	1,901,276.33	5,600,300.00	1,248,346.00	201,320.79	-652,930.33	3.73			-34.3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5,398,979.21	1,901,276.33	5,600,300.00	1,248,346.00	201,320.79	-652,930.33	3.73			-34.34

评估人员: 李珊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填报人: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3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表4-8-4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韶宏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冷却塔	FBF-100	无锡方舟水冷	台	1	2012/9/30	2012/09/30	137,151.48	54,991.47	141,000.00	5	7,050.00	-47,941.47	-87.18	停用, 待报废
2	冷却塔	FBF-100	无锡方舟水冷	台	1	2012/9/30	2012/9/30	137,151.48	54,991.47	141,000.00	5	7,050.00	-47,941.47	-87.18	停用, 待报废
3	电子磅称	SCS-120T3X1	韶关市亿立仪器	台	1	2012/9/30	2012/9/30	77,692.31	28,798.22	79,900.00	22	17,578.00	-11,220.22	-38.96	
4	空气压缩机	SF-30	中山复盛机电有	台	1	2012/9/30	2012/9/30	49,145.30	18,216.62	50,500.00	15	7,575.00	-10,641.62	-58.42	
5	空气压缩机	SF-30	中山复盛机电有	台	1	2012/9/30	2012/9/30	49,145.30	18,216.62	50,500.00	15	7,575.00	-10,641.62	-58.42	
6	单梁吊车	10TX24M	河南中州起重	台	1	2012/9/30	2012/9/30	188,732.34	72,965.34	194,100.00	15	29,115.00	-43,850.34	-60.10	
7	电动单梁起重	LDA5T-19.5M	河南大方重	台	1	2012/9/30	2012/9/30	84,358.97	31,270.46	86,700.00	15	13,005.00	-18,265.46	-58.41	
8	低压无功补偿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85,267.22	31,943.80	87,700.00	26	22,802.00	-9,141.80	-28.62	
9	低压无功补偿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85,267.22	31,943.80	87,700.00	26	22,802.00	-9,141.80	-28.62	
10	低压无功补偿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85,267.22	31,943.80	87,700.00	26	22,802.00	-9,141.80	-28.62	
11	低压无功补偿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85,267.22	31,943.80	87,700.00	26	22,802.00	-9,141.80	-28.62	
12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23,037.33	46,094.49	126,500.00	26	32,890.00	-13,204.49	-28.65	
13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10,805.30	41,511.24	113,900.00	26	29,614.00	-11,897.24	-28.66	
14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10,805.30	41,511.24	113,900.00	26	29,614.00	-11,897.24	-28.66	
15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10,805.30	41,511.24	113,900.00	26	29,614.00	-11,897.24	-28.66	
16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38,390.74	51,846.24	142,300.00	26	36,998.00	-14,848.24	-28.64	
17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38,390.74	51,846.24	142,300.00	26	36,998.00	-14,848.24	-28.64	
18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38,390.74	51,846.24	142,300.00	26	36,998.00	-14,848.24	-28.64	
19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38,390.74	51,846.24	142,300.00	26	36,998.00	-14,848.24	-28.64	
20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04,584.87	39,180.77	107,500.00	26	27,950.00	-11,230.77	-28.66	
21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04,584.87	39,180.77	107,500.00	26	27,950.00	-11,230.77	-28.66	
22	低压配电柜	CCK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04,584.87	39,180.77	107,500.00	26	27,950.00	-11,230.77	-28.66	
23	高压配电柜	YH28A-12 (Z)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66,788.41	62,484.71	171,500.00	26	44,590.00	-17,894.71	-28.64	
24	高压配电柜	YH28A-12 (Z)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51,546.71	56,775.15	155,800.00	26	40,508.00	-16,267.15	-28.65	
25	高压配电柜	YH28A-12 (Z)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51,546.71	56,775.15	155,800.00	26	40,508.00	-16,267.15	-28.65	
26	高压配电柜	YH28A-12 (Z)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51,546.71	56,775.15	155,800.00	26	40,508.00	-16,267.15	-28.65	
27	变压器	S11-1250KVA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267,576.08	100,243.02	275,100.00	26	71,526.00	-28,717.02	-28.65	
28	变压器	S11-1250KVA	广东必达电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267,576.08	100,243.02	275,100.00	26	71,526.00	-28,717.02	-28.6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表4-8-4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29	低压抽式转车	CCK	广东必达电器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3,413.22	5,025.00	13,800.00	26	3,588.00	-1,437.00	-28.60
30	有源滤波柜	CCK	广东必达电器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442,643.65	165,830.81	455,100.00	15	68,265.00	-97,565.81	-58.83
31	有源滤波柜	CCK	广东必达电器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442,643.65	165,830.81	455,100.00	15	68,265.00	-97,565.81	-58.83
32	高压计量柜	YH28A-12 (Z)	广东必达电器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73,774.89	65,102.49	178,700.00	26	46,462.00	-18,640.49	-28.63
33	PT避雷柜	YH28A-12 (Z)	广东必达电器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95,992.96	35,962.44	98,700.00	26	25,662.00	-10,300.44	-28.64
34	直流柜	GZD1-48AH/24	广东必达电器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126,907.93	47,544.53	130,400.00	26	33,904.00	-13,640.53	-28.69
35	高压辅柜	YH28A-12 (Z)	广东必达电器	台	1	2012/10/30	2012/10/30	54,573.66	20,445.66	56,100.00	26	14,586.00	-5,859.66	-28.66
36	空压机	SA110	中山复盛机电	台	1	2022/02/23	2022/02/23	135,470.09	20,960.97	136,900.00	54	73,926.00	-	-
	合计				36			5,029,217.61	1,862,779.79	5,168,300.00		1,177,554.00	-685,225.79	-36.79
	减: 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计							5,029,217.61	1,862,779.79	5,168,300.00		1,177,554.00	-685,225.79	-36.79

评估人员: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填报人: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3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靖江正信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6,160.75	6,160.75	
2	常州春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5,750.00	15,750.00	
3	青岛昊阳机械有限公司			178,747.00	178,747.00	
4	黄石市铸材工贸有限公司			484.00	484.00	
5	黄石市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7,531.35	27,531.35	
6	广州复盛压铸技术有限公司			16,767.00	16,767.00	
7	暂估材料			162,236.85	162,236.85	
8	韶关市金力机械有限公司			2,790.00	2,790.00	
9	韶关市铸恒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	韶关市武江区浩德鑫机械有限公司			1,431.92	1,431.92	
11	暂估钢材长途运费			411,872.36	411,872.36	
12	武江区御华办公设备经营部			5,435.00	5,435.00	
13	韶关市武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4,200.00	4,200.00	
14	韶关市源拓机械有限公司			181.46	181.46	
15	韶关市源拓机电公司(暂估外租)			19,810.67	19,810.67	
16	市核信机械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1,208.45	1,208.45	
17	博鑫机械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2,400.00	2,400.00	
18	韶关共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3,510.00	3,510.00	
19	新达机械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3,098.00	3,098.00	
20	坤伟机械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10,024.50	10,024.50	
21	德丰机械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123.09	123.09	
22	新达机械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5,464.14	5,464.14	
23	东升恒泰锻造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5,727.09	5,727.09	
24	博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2,400.00	2,400.00	
25	韶关市核信机械有限公司			45,603.21	45,603.21	
26	韶关市韶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8.00	1,468.00	
27	河南豫中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销售部			51,284.25	51,284.25	
28	韶关市圣丰机械有限公司(暂估外租)			11.82	11.82	
29	东莞市金力泰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30	德桂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0.00	
31	广东百川电力有限公司			8,480.00	8,480.00	
32	韶关市德丰机械有限公司			17,026.29	17,026.29	
33	韶关市巨丰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34	韶关市振强机电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3,130.00	13,130.00	
35	西安博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860.00	37,860.00	
36	青岛宇通石墨制品厂			14,237.50	14,237.50	
37	韶关市新民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565.03	565.03	
	合 计			1,108,069.73	1,108,069.73	

评估人员: 李珊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填报人:

填表日期: 2026年3月3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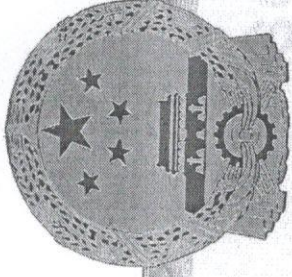
表5-8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房产税	3,633.02	3,633.02		
合	计			3,633.02	3,633.02		

评估人员：李珊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报人：

填表日期：2026年3月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5323X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大齿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儒学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齿轮、机床、模具、刀具；销售：钢材、化工产品（危险
品除外）；计算机应用方案咨询、设计、制作；计算机应用系统安装；计算机
硬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
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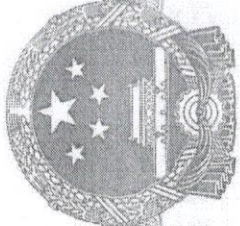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4日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三路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844285926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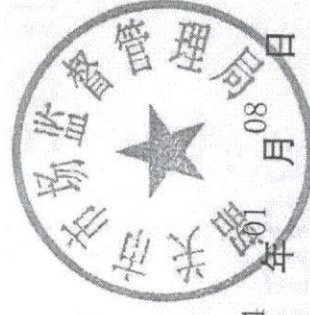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儒学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机械零件的锻造毛坯、钢材；制造、销售：汽车齿轮、机械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2日

住所 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



登记机关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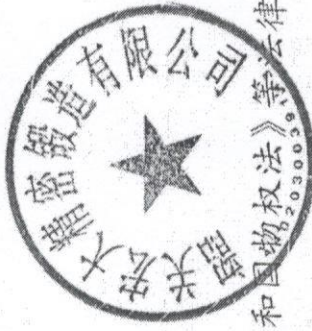
01 年 08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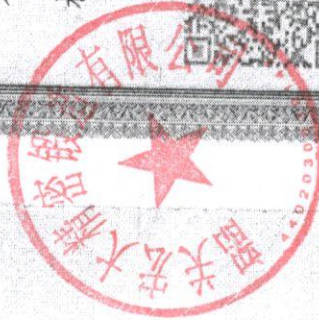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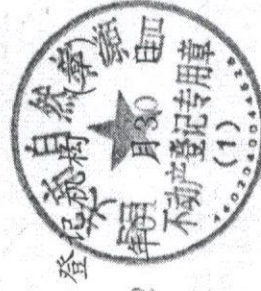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查看附图



扫码验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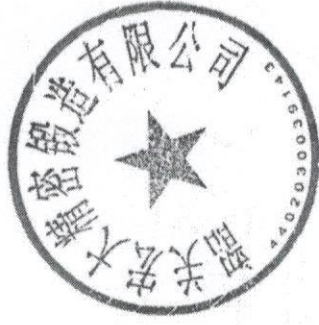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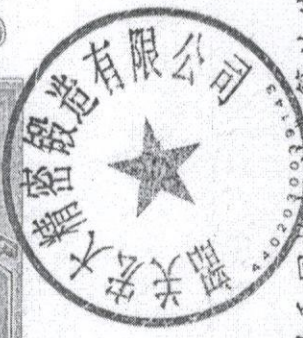
编号NO D44380242506



权利人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91440200684428592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3002004GB00040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 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 1907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801.1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10日起 2064年0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1、建筑面积: 801.12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2、总层数: 3层, 所在层: 1 3、房地合一换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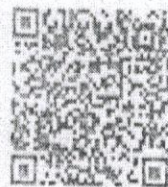
1、该宗为土地和房屋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原房地产权证登记日期为2014年0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核证信息



扫码查看详情



登记处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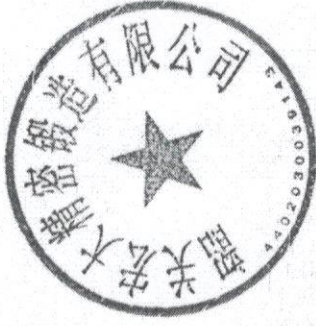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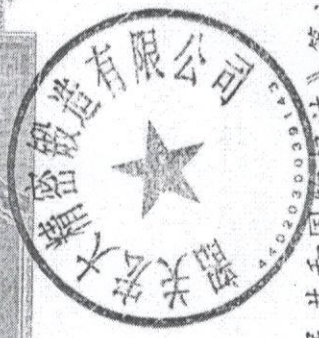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44380242507



权利人	韶关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91440200384428592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韶关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厂区设备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3002004GB00040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 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 1907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9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10日起 2064年0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建筑面积: 297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3、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 4、房地合一权证		

1、该宗为土地和房屋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原房地产权证登记日期为2014年06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验证信息



扫码查看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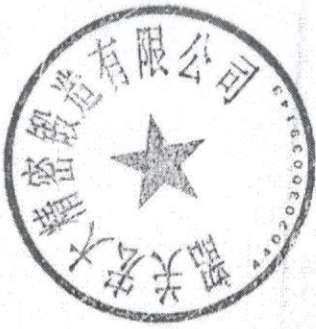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4438024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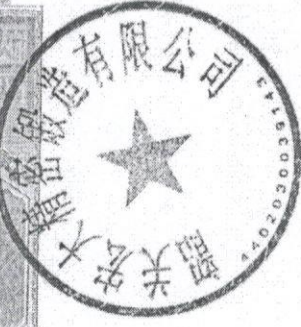
粤 (2022)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10573 号
 韶关宏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914402006844285926)

附 记

1、该宗为土地和房屋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原房地产权证登记日期为2014年06月09日。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韶关宏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厂区锻造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3002004GB0004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907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988.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10日 起 2064年01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钢结构 2、建筑面积：6988.96 m ² 分摊面积：0 m ² 3、总层数：1层，所在层：1 4、房地合一换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查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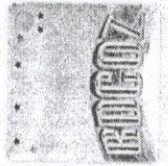


扫码核实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380242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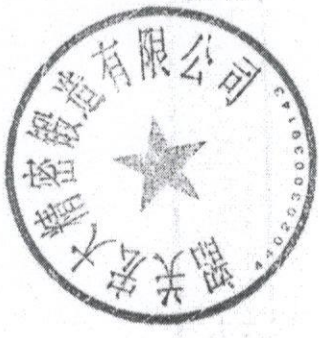
粤 (2022)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10560 号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914402006844285926)

附 记

1、该宗为土地和房屋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原房地产权证登记日期为2014年06月09日。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一路北端山脚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厂区维修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3002004GB00040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 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 1907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21.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10日 起 2064年01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p> <p>2、建筑面积: 121.5 m² 分摊面积: 0 m²</p> <p>3、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p> <p>4、房地合一换证</p>



委托方承诺函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 股权转让 之经济行为，特委托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 拟股权转让 之经济行为，特委托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韶关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清查了解、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合理的核实；
3.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 资产评估价值公正、准确；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00299

会员姓名：李银屏

证件号码：420104*****7

所在机构：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银屏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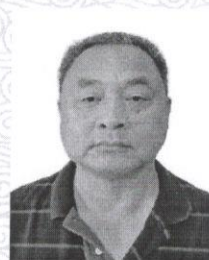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030084

会员姓名：王福哲

证件号码：420112*****4



所在机构：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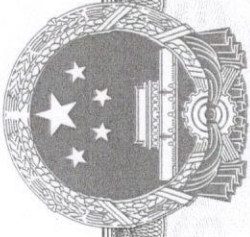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682597464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岛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银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 (凭资格证书经营)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4号楼35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30日